

闽侯县农业农村局联合文件

侯农综〔2024〕68号

闽侯县农业农村局 闽侯县财政局关于印发 《2024年闽侯县省级水产品加工补助资金（渔业品牌部分）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

为加快推进水产加工业高质量发展，进一步提升“福渔”品牌影响力，现将《2024年闽侯县省级水产品加工补助资金（渔业品牌部分）项目申报指南》印发给你们，请你们根据申报指南做好申报工作。

附件：2024年闽侯县省级水产品加工补助资金（渔业品牌部分）项目申报指南



2024年9月13日

2024 年闽侯县省级水产品加工补助资金 (渔业品牌部分) 项目申报指南

为加快推进水产加工业高质量发展，进一步全面提升水产加工设施设备水平，实施好新一轮水产加工项目，根据《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关于下达 2023 年渔业发展补助(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 第五批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闽财农指〔2023〕123 号)和《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水产加工补助资金实施方案>的通知》(闽海渔〔2023〕63 号)，现将 2024 年闽侯县省级水产品加工补助资金(渔业品牌部分) 项目申报要求通知如下：

一、支持范围

支持开展“福渔”品牌培育。支持福建优势特色水产品品牌策划、宣传和营销项目，开展“三品一标”水产品认证，创立区域公用品牌、企业品牌、产品品牌。项目采用“先建后补”的补助方式，项目投资主体、项目内容及项目建设责任明确，项目应为 2023 年 1 月 1 日后开始实施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建设。

二、补助对象

支持“十四五”期间获评国家地理标志、全国特色水产品之乡、福建省名牌农产品、福建十大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福建十大渔业品牌等省级及以上渔业品牌的渔业企业、新型经营主体、行业协会及相关单位等。补助对象应符合国家、地方水产品加工业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属于食品生产的，应持有

《食品生产许可证》，产品质量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近三年未发生质量安全事件。

三、补助标准

对于开展特色渔业品牌策划、宣传和营销等品牌培育的，按照项目新增投入的 50%给予补助，单个项目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同一个品牌仅可享受一次省级补助。本次渔业品牌项目资金 100 万元，用于支持 2 个渔业品牌培育。

四、项目实施程序

（一）项目申报

1. 申报单位

所有申报材料须统一使用 A4 纸张打印或复印胶装成册，报送申报材料时需随附申报材料电子文档的光盘，并确保纸质材料与电子文档保持一致。项目申报材料如下：

(1) 封面：“2024 年闽侯县省级水产品加工补助资金（渔业品牌部分）项目申报材料”、“申报项目：‘福渔’品牌培育”、“编报单位：*****”、“编报日期： 年 月 日”；

(2) 申报材料总目录（请标明各张表格、文件及所有附件材料的具体页码范围）；

(3) 《2024 年闽侯县省级水产品加工补助资金（渔业品牌部分）项目申请表》（附件 1）；《2024 年闽侯县省级水产品加工补助资金（渔业品牌部分）项目汇总表》（附件 2）；

(4) 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5) 项目实施方案（需明确项目方案、形式、内容及拟申请

补助的金额等详细情况，并附项目清单和相关合同）；

(6) 省名牌农产品、省十大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等省级以上荣誉批复文件；

(7) 经福州市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初选入库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记录或信用报告；

(8) 企业信用承诺书（附件 3）。

2. 乡镇（街道）政府

由乡镇（街道）政府向县农业农村局、财政局提交以下材料：

(1) 乡镇（街道）政府正式申报文件和乡镇两委会议纪要；

(2) 企业申报材料（纸质 3 份+光盘 1 份）；

（二）审核批复

乡镇（街道）政府负责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汇总报县农业农村局和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对申报项目的具体实施方案进行审核，并组织专家评审。根据评审结果，将分配方案的相关信息在县政府门户网站上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会同县财政局按照专项资金要求下达批复文件。

（三）项目验收

项目实施单位要根据项目批复内容在建设期限内完成建设内容，在项目完成后向所在地乡（镇、街道）政府提出申请项目验收的书面报告，乡镇政府审核无误后向县农业农村局提出申请组织验收，县农业农村局组织专家组开展项目验收。所有项目验收合格后，县农业农村局将验收结果在县政府门户网站上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会同县财政局根据相关文

件规定及时拨付补助资金。

项目实施单位需提交的验收材料：

(1)封面：“2024 年闽侯县省级水产品加工补助资金（渔业品牌部分）项目验收材料”、“项目类型：‘福渔’品牌培育”、“编报单位：*****”、“编报日期： 年 月 日”；

(2)验收材料总目录（请标明各张表格、文件及所有附件材料的具体页码范围）；

(3)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4)项目批复文件；

(5)项目实施情况（含项目方案、项目清单、自验收材料、相关照片等）；

(6)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项目《专项审计报告》（《专项审计报告》须列出项目发票清单、付款情况，并对项目发票、付款情况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核查）；国家税务总局查验平台上发票查验结果截图；提供与项目相关的发票、合同、有效付款凭证。

以上材料一式 3 份（纸质 3 份+光盘 1 份）。

五、申报时限

申报时间截止至 2024 年 10 月 25 日。

- 附件： 1. 2024 年闽侯县省级水产品加工补助资金（渔业品牌部分）项目申请表
2. 2024 年闽侯县省级水产品加工补助资金（渔业品牌部分）项目汇总表
3. 企业信用承诺书

附件 1

2024 年闽侯县省级水产品加工
补助资金（渔业品牌部分）项目

申 请 表

项目名称:

项目申报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项目推荐单位（盖章）: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承担单位			单位性质	
项目实施地点			法人代表	
承担单位地址			邮 编	
承担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投资规模（万元）		申请补助资金（万元）		

二、项目主要内容

项目主要内容及规模	
重要性和必要性	

主要技术及经济指标	
预期目标	
申报单位声明 本单位对申报的内容和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且不重复、多头申报，并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三、项目推荐

所在乡镇 (街道) 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	---

附件 2

2024 年闽侯县省级水产品加工补助资金（渔业品牌部分）项目汇总表

单位全称（盖章）：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实施单位	建设地点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起止时间	总投资	申请补助金额	备注

附件 3

信用承诺书

为弘扬福州“海纳百川，有容乃大”的城市精神，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健康发展，营造统一开放、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树立企业诚信守法经营形象。现作出以下承诺：

1、承诺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合法经营，保证经营合法、安全、有效的产品，重合同，守信用。

2、承诺坚决抵制假冒伪劣产品的经营销售，发现假冒伪劣品后，及时向有关部门举报。

3、承诺诚信经营，文明服务，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4、承诺自觉接受社会、群众、新闻舆论的监督检查。

5、承诺积极参与福州市的企业信用体系建设，自觉遵守企业信用管理规章制度，共同树立信用自律的道德观念和行业风尚。

6、同意将本承诺书在“信用福州”网站进行公示。

企业名称（个人姓名）：企业盖章、个人签字捺手印

承诺企业（个人）：社会信用统一代码证号

日期：X 年 X 月 X 日

